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HXZJ-C2025-0033

合同编号：SIPURD26-CXSYZYLS-SG-001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承包人：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联系人：赵剑刚

电　话：0512-62760278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乙　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强丹瑶

电　话：1582921300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35 号文物科技大厦

根据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采购编号：JSZC-320591-HXZJ-C2025-0033 号）**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即乙方）就此次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阳澄湖大道南、唯胜路东，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内夷陵山本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文物考函【2024】184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位于阳澄湖大道南、唯胜路东，草鞋山考古遗址公园内夷陵山本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零柒元整）(¥216550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如有）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由发包人按工程实际所需确认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由发包人按工程实际所需确认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由发包人按工程实际所需确认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如有）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如有）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6 套（含竣工图 4 套）（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如有）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报价中已经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剑刚；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0512-62760278；

电子信箱：zjg@sipurd.com；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9号南岸新地二期7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施工方施工用水、电及临时设施的场地，施工人员住宿需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规定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及工程竣工测量图；其中工程竣工图及工程竣工测量图均需提供相应的数字文件并各提供两套光盘，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均需要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晓萌；

身份证号：6501021985081045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ZRGC20151241（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8629091100；

电子信箱：61078703@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行业惯例并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按500元/次计违约金，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更换项目经理需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的同意后更换，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

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的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所需，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若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的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所需，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合同终止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按 5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

返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险）或5%的保证金。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履约担保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承包人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或违约金支付未完成，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担保金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担保金款项的 0.03%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

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

程等要求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相关优质工程，原则上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降低按有关文件执行，如发包人提出质量评比要求，费用奖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相关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时间

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协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如发包人另有工期提前要求的，按相关文件办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竣工奖励方式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相关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

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的价格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工程变更实施“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 。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1）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和工业园区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程序，变更后的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不计取风险费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月计量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4）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预付款：无

（2）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工程量的 65%，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合同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待五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0 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实际进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符合国家、省、

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项目实际情况。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需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所有工程资料应当立卷存档并归入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相关程序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国家相关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1）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回访单，对回访时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协商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2）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3）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再由双方协

商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工程保险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1、本工程审计按相关文件执行。

2、本工程所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围挡：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相关文件规定。

4、根据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制定有效防止建设工程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将相应措施列入施工合

同补充条款。

5、履约保证金缴纳按所在地财政所相关规定执行。

6、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要求：

1.本工程需满足苏住建科(2024)2 号文相关要求,即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的通知。(1)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即 1320 吨;(2)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高于 30%;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和再生产品使用补贴费综合包含在各分部分项报价中。

2.承包人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建立材料采购、限额领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可回收利用物资、材料清单，制定并实施可回收料的回收管理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通过提高施工水平、改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垃圾产生。

3.承包人须根据天气、工地现场、路况、垃圾类型等因素，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1)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须全过程封闭运输;(2)采取限速管理措施，不得超过限速 60km/h 和右转弯限速 10km/h,粘贴“右转必停’等警示提示标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车右转弯提前减速并停车观察后通行;(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具备实时报警功能的车辆右转盲区监测、驾驶员安全行为监测系统及车速实时监控系统:(4)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分开收集:(5)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在处理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将可再利用的材

料如金属、木材、塑料等分离出来;(6)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分离出来的材料进行再利用:(7)委托垃圾处置专业单位将剩余的不可再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4.本工程承包人自身产生的拆改废料及施工垃圾等清理外运消纳及运距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续运输相关费用不接受任何理由的索赔或补偿。

7、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文物保护工程：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不少于五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删除第二条中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重新约定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删除第三条、第四条第1款和第五条。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1)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3) 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4) 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5)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

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12、本保修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

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阳澄湖大道南、唯胜路东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并落实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2.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依法依约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专项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措施计划。征得监理审批同意后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介绍施工现场各项危险源、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甲方、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乙方可在甲方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

工。如有损坏，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人身、财产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5.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之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8.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３０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9.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0.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获取施工现场出入证。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2.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3.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现场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的清扫，随时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所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5.乙方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6.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事件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因此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及行政处罚等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18.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此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及行政处罚等的，由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协议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份数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苏州工业园区。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阳澄湖大道南、唯胜路东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

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四：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发包人名称）：

鉴于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晚于年月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关于启用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项目部章的函：

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标贵单位工程，按照贵单位项目管理要求，为加强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认真履行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约定，我司决定就该工程组建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 项目部，同时授权启用我司草鞋山遗址夷陵山本体保护工程项目部章。该项目部章用于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履行过程往来文件的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查、整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往来文件。

我司确认：由该项目部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效力等同于与我司公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对我司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专此函告。

附件：项目部章样本：

公司(公章)：

日期：

项目部章样本及制作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章样本

项目部章制作要求：

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 4.2 厘米，不得小于 3.5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部刊公司名称，自左而右环形，五角星下部刊项目部名称，自左而右直线